

北京林业大学水土保持学院

2023 级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博士研究生招生质量，充分发挥导师和专家组在博士生招生中的作用，按照学校研究生院《关于制定学院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2022〕13 号）的有关规定，本着充分尊重导师和学科自主权，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录取的原则，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原则

1. 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充分尊重考生意愿以及导师和学科在选拔中的自主权，双向选择，择优录取。

2. 以提高质量为核心，积极探索并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将科研创新能力和专业学术潜质等作为博士生选拔的重要标准，确保录取生源质量。

3. 建立健全招生监督机制，维护招生工作的严肃性。

二、组织机构

1. 成立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任招生领导小组组长，主管院长、各学科负责人为组员。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过程管理和监控，审定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方案、学科考核细则，遴选各学科复试专家组成员，审查复试结果，研究处理招生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2. 成立学院复试工作组。复试工作组由主管院长、党委副书记、研究生秘书、团委书记组成。具体负责制定复试录

取工作方案，组织复试科目命题和试题试卷等考核材料的保密管理，培训复试专家组成员，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查，调档和政审。

3. 成立学科复试专家组。学科复试专家组负责制定本学科的复试细则并组织开展复试工作。每个复试专家组至少由5人组成，其中博导人数不少于3人，且至少1人必须具有较强的外语听说能力。组长由学科负责人或由学科负责人指定的副教授（含）以上人员担任，另设秘书1名，负责记录复试情况。

三、招生方式、学制及导师要求

1. **直接攻博**：在获得2023年推免生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中选拔具有对科研有浓厚兴趣并有培养潜质的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直博生），直接攻博仅在国家重点一级学科（林学）下的二级学科内开展。

2. **硕博连读**：从本校已完成规定课程学习，成绩优秀，且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在学优秀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中选拔硕博连读博士生。学生需根据学校规定提出申请，经考核合格录取后，进入博士阶段学习。

3. **申请审核制**：符合报考条件的申请人向我校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学院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者直接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外语水平考试和学院学科组织的考核环节，最终根据考核情况择优录取。

4.招生导师须符合《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暂行办法》基本要求，且经研究生院审核具有博士生招生资格的教师。

5.我校博士生学制为4年，直博生为5年，实行弹性修业年限，达到毕业条件的研究生经导师批准方可申请提前毕业，博士生的最长学习年限为6年（直博生为7年）。

四、“硕博连读”及“申请审核制”申请人的基本条件

“硕博连读”申请人

1.遵纪守法，身心健康，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2.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和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3.本校一至三年级在读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其中一年级在读生入学方式须为推荐免试；

4.在学期间，所修课程全部考核通过，成绩优秀，其中学位课无不及格科目；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

“申请审核制”申请人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2.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境外获得的学位需经教育部学位认证机构出具认证报告），或全日制应届硕士毕业生（入学前须取得硕士学位），“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单证）

和境外留学人员不得以应届生身份报名，须获得硕士学位后方可报名。

3.身心健康，符合国家和我校要求的体检要求。

4.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材料(报考导师本人不能推荐)。

5.有较好的专业基础和科研能力，具备一定的学术潜力。近三年内(2019年12月16日至2022年12月15日)以第一作者在CSCD、SCI、EI或SSCI收录期刊(不含会议论文)发表(或接收)与申请学科招生方向相关的论文1篇及以上，或取得由招生学科认可的其它相关科研成果(科研专著、发明专利、国家或行业标准等)1项及以上。

6.有较好的英语基础。

五、个人申请

1. 网上报名

(1)以直博生、硕博连读、“申请审核制”申请攻博的所有人员，均需参照当年《北京林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目录》中公布的专业或研究方向，登录我校研究生院主页的博士生报名系统进行报名，要求填报前仔细阅读报考须知、管理办法及学院通知，按照要求填报相关信息，上传报考材料。

报名网址：<http://bz.yzb.bjfu.edu.cn/>

(2)报名时间：2022年11月15日8:00—12月15日18:00。

(3)网上缴纳报名费：200元/人，通过博士生报名系统缴纳。报名费用于考生报考资格审核、考核命题、试卷印制、考试组织、试卷评阅、招生录取及组织管理等各招生考试环

节的工作，在考生完成所有报名程序，进行资格审核之前缴纳，缴纳后将缴费凭证截图提交报名系统，对于报名过程中由于网络和系统原因导致的重复缴费情况，可在6个月以内进行退费手续办理；对于未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或放弃考试资格的考生，已支付的报名费一律不予退还。

2. 准备申请材料

各类申请报名时，均需同时按照以下要求准备纸质版材料，并填报系统。

(1) 《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1份（报考信息填写完毕并按要求上传本人近期证件照电子版，确认后系统将自动生成《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登记表中的自述部分需由考生手写签名后方可有效）；

(2) 《北京林业大学水土保持学院在读硕士申请“硕博连读”选拔表》（申请硕博连读生须提交，一式1份，纸质版中本人签字、研究生秘书签字、班主任签字、硕士导师签字、拟申请博士生导师签字须齐全）；

(3) 《北京林业大学水土保持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审核制”招生考核表》（申请审核制申请人须提交）；

(4) 所申报学科专业领域内的2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在博士报名系统的下载中心栏目下载，推荐内容可以打印，签字处必须手签，报考导师本人不能作为推荐人进行推荐，两份推荐信内容不得雷同）；

(5) 盖有研究生成绩管理部门或档案室公章的硕士成绩单（申请硕博连读的一年级硕士生提交本科阶段成绩单，次年补交硕士阶段课程成绩单）；

(6) 硕士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扫描复印件（仅申请审核制考生提交，应届毕业硕士生无需提交本材料）；

(7) 本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

(8) 身份证扫描复印件，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9)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证明（仅获得境外院校学位者提交）；

(10) 本人获奖、科学研究成果清单、英语水平证书及相关成果证明材料，如发表期刊论文封面、目录、全文，获奖证书个人页，专利、软件登记授权证书，标准封面、完成人、目录页，以及其能证明本人科研水平的材料，近五年外语水平证明（国家英语四、六级，TOEFL、GRE、雅思成绩等可证明本人英语水平的材料）；

(11) 博士研究计划等材料，其内容包括学习及学术研究的简要经历、特别成就及其它原创性研究成果、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研修计划（申请审核制申请人必须提交，且不少于 2000 字）；

(12)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仅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考生提交）；

(13) 体检合格证明（体检时间应在 2022 年 9 月后，体检表在研究生院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持体检表至北林校医院或二级甲等以上资质医院进行体检，粘帖照片后由学院在照

片上加盖公章，体检合格证明须在参加考核前将纸质版交至学院 618 办公室）；

2. 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审核制申请人需按照上述材料清单（不含第 2 项硕博连读选拔表）要求，准备相应纸质版材料，并根据自身情况在报名系统中上传第 5、6、7、8、9、10、11、12 项相应电子版材料。

硕博连读申请人需按照第 1、2、4、5、8、10、12 项清单要求准备纸质版，但不需在报名系统中提交电子版扫描件材料。

网上报名后，硕博连读和申请审核制的申请人，需在 12 月 15 日前，以快递或直接送达的方式，向水土保持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寄送上述纸质版申请材料（按照材料清单排序，各类证书、论文、身份证等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登记表、推荐信、成绩单、陈述书等其他材料提供原件），逾期不予受理。办公地址：北京林业大学主楼 618 室。邮寄地址：北京海淀区清华东路 35 号北京林业大学水土保持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邮编：100083，办公电话：62338198，联系人：赵老师。

所有考生在考核前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及其他报考材料原件（含硕士学位证）到学院进行查验，如发现弄虚作假，取消考核资格。

六、材料审核及学校考核

1、学院初审：由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对递交材料进行初审，确定符合基本条件申请人名单，提供给学科进行复审；

2、学科复审：学科主要审核其综合条件和培养潜质，并结合招生导师意见，确定进入考核程序申请人名单，上报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

3、申请审核制考生名单公示：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学科上报申请审核制考生名单进行讨论审核，确定最终进入考核的申请人名单，公示5天，无异议后，通知考生前来参加考核。

4、申请审核制考生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英语水平考试，考试形式为笔试。成绩达到学校确定的合格分数线者方具有录取资格。考试时间为2023年3月11日上午8:30-11:30，准考证于2月23日9:00后从报名系统自行打印，须携带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方能入场参加考试，请考生自行关注。

5、硕博连读考生均须参加学院学科组织的英语水平考试，考试形式为笔试。考试安排详见学科考核。考生成绩达到学校确定的合格分数线者方具有录取资格，

七、学科考核

1. 只有通过前期材料审核的申请人才有资格参加学科考核。硕博连读申请人的考核时间为2022年12月中下旬，申请审核制申请人的考核时间为2023年3月中下旬。

2. 各类申请人的考核细则详见附件。

3. 学科考核小组由不少于 5 人的本学科副教授（含）及以上职称专家组成（其中至少 3 人为博士生导师），考核过程要求全程录音录像，考核评分记录完整。

八、保密工作

对于考核过程中的命题、试卷严格进行保密管理，严密组织考核过程，确保博士招生公平、公正。

九、录取办法

学院根据申请人考核成绩及导师意愿录取，硕博连读申请人优先提前录取。每名导师招生数（含直博生、硕博连读、申请-审核制申请人）不得超出学科关于招生指标分配的要求，外聘博士生导师不能接收硕博连读生。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1.单科考核成绩不及格者（单科满分的 60%以下）；2.入学总成绩合格但无导师接收者；3.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或政审不合格者；4.体检不合格者；5.提供虚假报考材料和信息者。

学院对学科上报拟录取博士研究生申请人名单及考核材料进行复核与审查后，报送研究生院。研究生院统一公示拟录取结果后，考生录取类别等信息一律不进行更改。拟录取博士生必须按照学院党委要求进行政审，由学生联系本人人事档案所在部门填写政审表。

招收定向就业的在职人员总数原则上不得超过本院招生计划的 10%。凡录取为“非定向就业”类的人员或少数民族骨干计划非在职生，必须向学科提交书面确认承诺函，确认录取类别，必须将人事档案转入我校，9 月入学前档案不到校

者取消入学资格，并以公函形式通知考生所在单位，三年内不得申请我校博士研究生。

获得博士录取资格的硕博连读生当年不得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博士期间须按博士培养要求完成课程学习和培养环节，其中，录取时未完成硕士课程的硕博连读生须完成硕士阶段课程学习。

十、联系方式

材料审核、学科考核及录取过程，应在学院招生工作监督小组全程监督下进行，公示期间学院招生工作监督小组应提前公布举报电话和邮箱，及时收集举报信息。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研招办、学院分党委全过程监督学院、学科层面的博士生招生工作。

水土保持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联系人：赵老师，电话：62338198，邮箱：sbyjsgl@163.com。

水土保持学院水土保持学科负责人：丁老师，电话：62336624，邮箱：dch1999@263.net。

八、其他

- 1.本实施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 2.其他事宜按照《北京林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与专业目录》执行。
- 3.本实施方案由北京林业大学水土保持学院负责解释。

北京林业大学水土保持学院

2022年11月19日